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醫療儲備

全力護航



醫存保（優越版）

醫療 • 分紅壽險

敢至係人生  
[fwd.com.hk](http://fwd.com.hk)

**FWD**  
insurance

# 醫存保（優越版）

先要有強健體魄，方可成就精采的生活。然而，再強健的身體也難免會被歲月洗禮。有別於其他一般需要終身支付保費的醫療實報實銷計劃，只需繳付固定年期保費，**醫存保（優越版）**（「本計劃」）提供醫療保障至100歲，而且保費更不會在保單簽發後隨著被保人的年齡而增加<sup>1</sup>。

## 醫存保（優越版）主要產品特點



只須固定供款年期  
醫療保障至100歲（下次生日年齡）



醫保儲蓄  
一份兼備



住院權益及手術權益  
不設細項上限



靈活醫療保障選擇



3種常見危疾  
雙倍醫療保障



首15年被保人身故額外保障  
強大保護



專業醫療支援服務  
支援您的康復路



## 醫保儲蓄 一份兼備

只需固定供款年期，本計劃助您建立醫療儲備，醫療儲蓄戶口<sup>2</sup>可應付突如其来因治療傷病的住院、手術及／或治療開支至100歲（下次生年齡）。<sup>3</sup>

除了全面的醫療保障外，本計劃亦有儲蓄成份，包括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提供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sup>4</sup>。保證現金價值將於退保或期滿時支付，而終期紅利（如有）<sup>4</sup>則於被保人身故、退保、期滿或當醫療儲蓄戶口<sup>2</sup>下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的總支付金額達到投保額之100%時支付。終期紅利（如有）<sup>4</sup>並不會受任何本計劃下的醫療賠償所影響<sup>2</sup>，您不單可享有醫療保障，財富同時地亦有潛在增長。



## 住院權益及手術權益不設細項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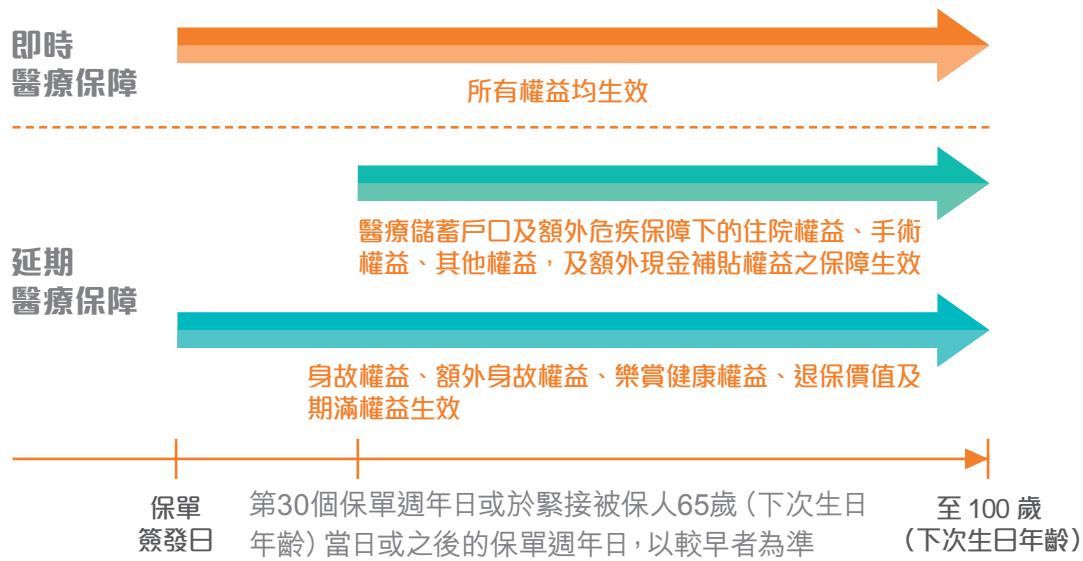
本計劃運作簡易，賠償住院權益及手術權益的合資格費用<sup>5</sup>的85%（或受保危疾則為100%），上限為每宗傷病保障限額<sup>6</sup>／每個受保危疾保障限額<sup>6</sup>及保單下的其他最高限額。您可以完全安心，專注於接受治療及康復。



## 靈活選項 全面保障

若您選擇即時醫療保障<sup>7</sup>，您可即時開始醫療保障。您亦可靈活地選擇延期醫療保障<sup>7</sup>，於較後的保障生效日才享有全方位住院、手術及其他權益。

您在投保時並未知悉的已存在疾病<sup>8</sup>，本計劃亦會提供保障。從此，您不必再為並未知悉的已存在疾病的索償被拒而憂心。



隨著人生階段轉變，保障需求亦變。本計劃提供彈性配合您所需，不論被保人當時的健康狀況是如何，讓您在被保人的年齡達30、40、50或55歲（下次生日年齡）自由選擇投保一份新的醫療儲蓄計劃而毋須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sup>9</sup>



## 3 種常見危疾 雙倍醫療保障<sup>2</sup>

### 額外危疾保障<sup>2</sup>

假如您被確診患上受保危疾（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本計劃將提供相等於投保額的額外危疾保障<sup>2</sup>，並全數支付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的合資格費用<sup>5</sup>直至到達每個受保危疾保障限額<sup>6</sup>（相等於每宗傷病保障限額<sup>6</sup>的兩倍）及受保危疾的最高總保障<sup>2</sup>，為您紓解財政壓力。由於危疾復發並不罕見，本計劃將首先從您的額外危疾保障中支付受保危疾的賠償。一旦您的額外危疾保障已達最高權益限額，本計劃亦可從您的醫療儲蓄戶口中支付任何受保危疾的賠償。<sup>2</sup> 此外，額外危疾保障下的任何賠償均不會影響您的其他保障及儲蓄金額。<sup>2</sup>

傷病最高總保障  
(非受保危疾)



## 首15年被保人身故額外保障 強大保護<sup>10</sup>

富衛明白在您的黃金歲月裡任何不幸事件都可能給您的家人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因此被保人如在首15個保單年度內不幸離世，本計劃將提供高達投保額的90%之額外保障。



## 以專業的醫療支援服務 支援您的康復路

醫存保（優越版）讓您無需為健康費心，專注接受治療。當您需要任何資訊或協助時，可隨時隨地使用專業醫療支援服務：

- 捷易保癌症尊線<sup>11</sup>貼身為您提供一站式癌症治療及無憂出院免找數服務
- 來自美國頂尖醫療機構的第二醫療意見<sup>12</sup>
- 國際SOS 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sup>12</sup>

# 醫存保（優越版）—一般資料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計劃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即時醫療保障：以下保障範圍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由保單簽發日起生效。</li><li>延期醫療保障：醫療儲蓄戶口及額外危疾保障下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及額外現金補貼權益之保障將於第 30 個保單週年日或於緊接被保人 65 歲（下次生日年齡）當日或之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生效。在保單生效期間，本計劃提供如以下保障範圍所列之身故權益、額外身故權益、樂賞健康權益、退保價值及期滿權益之保障。</li></ul>	
保障年期（下次生日年齡）	至緊接被保人 100 歲生日後的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即時醫療保障	18 - 55
	延期醫療保障	18 - 45
保費供款年期	20 年	
保費架構	保費並非保證 <sup>1</sup> ，惟不會隨著被保人下次生日的年齡而增加	
保單貨幣	港幣 / 美元	
繳付方式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最低投保額	300,000 港元 / 37,500 美元（每保單計）	
最高投保額	4,000,000 港元 / 500,000 美元（每被保人計）	

# 醫存保（優越版）— 保障範圍

	醫療儲蓄戶口	額外危疾保障
於本計劃下之最高權益限額 <sup>2</sup>	投保額	相等於投保額
<b>每宗傷病保障限額<sup>6</sup></b> (根據保障範圍第 1 至 3 項就任何每宗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傷病於醫療儲蓄戶口的最高賠償總額)	20% 投保額	不適用
<b>每個受保危疾保障限額<sup>6</sup></b> (根據保障範圍第 1 至 3 項就任何每宗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受保危疾於醫療儲蓄戶口及額外危疾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	40% 投保額	40% 投保額
<b>保障地區<sup>13</sup></b>	環球（美國除外）	
<b>病房級別<sup>14</sup></b>	標準普通病房	
<b>最高權益限額/保障</b>		
<b>1. 住院權益</b>		
(a) 住房費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b) 深切治療部費用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c) 醫生巡房費及專科醫生費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d) 醫院雜費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e) 家屬醫院陪床費 (只限一名在醫院陪伴被保人的人士所加設的一張床)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f) 私家看護費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g) 入住香港公立醫院大房之每日住院現金	800 港元/100 美元 每宗傷病或受保危疾最多 60 日	
<b>2. 手術權益</b>		
手術權益（包括外科醫生之手術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b>3. 其他權益</b>		
(a) 住院前門診（每日一次及每宗傷病或受保危疾於入院或門診手術前 31 日內最多診治 3 次）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b) 出院後門診（每日一次及每宗傷病或受保危疾於出院或門診手術後 60 日內最多診治 20 次）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c) 出院後私家看護（每宗傷病或受保危疾於手術或離開深切治療部後的 31 日內最多 31 日）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 醫存保 (優越版) — 保障範圍

	醫療儲蓄戶口	額外危疾保障
<b>於本計劃下之最高權益限額<sup>2</sup></b>	投保額	相等於投保額
<b>每宗傷病保障限額<sup>6</sup></b> (根據保障範圍第 1 至 3 項就任何每宗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傷病於醫療儲蓄戶口的最高賠償總額)	20% 投保額	不適用
<b>每個受保危疾保障限額<sup>6</sup></b> (根據保障範圍第 1 至 3 項就任何每宗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受保危疾於醫療儲蓄戶口及額外危疾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	40% 投保額	40% 投保額
<b>保障地區<sup>13</sup></b>	環球 (美國除外)	
<b>病房級別<sup>14</sup></b>	標準普通病房	
<b>最高權益限額/保障</b>		
(d) 緊急意外門診醫療費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不適用
(e) 緊急意外牙科治療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不適用
(f) 非手術癌症治療 <sup>15</sup>	癌症：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g) 腎臟透析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不適用
(h)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sup>16</sup>	傷病：85% 合資格費用 <sup>5</sup> 受保危疾：全數保障 每宗傷病或受保危疾上限為 20,000 港元/2,500 美元	
(i) 復康治療 (於復康中心逗留治療)	10,000 港元/1,250 美元	
(j) 中醫診治 (每次)(每日一次及每宗傷病或受保危疾於出院或門診手術後 60 日內最多診治 10 次)	400 港元/50 美元	
(k) 物理治療師/脊醫諮詢治療 (每次)(每日一次及每宗傷病或受保危疾於出院或門診手術後 60 日內最多診治 10 次)	400 港元/50 美元	
(l) 精神疾病治療 (每宗傷病最多 30 日)	30,000 港元/3,750 美元	
<b>4. 身故權益</b>	投保額的 100% 或總已繳保費的 105% 之較高者 + 終期紅利 (如有) <sup>4</sup> — 任何在醫療儲蓄戶口下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之賠償金額	
<b>5. 額外身故權益<sup>10</sup></b>	如被保人於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額外投保額的 90% (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35 歲 (下次生日年齡) 或以下的被保人) 或 60% (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35 歲 (下次生日年齡) 以上的被保人) 將會獲得支付	
<b>6. 退保價值 / 期滿權益</b>	i)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在醫療儲蓄戶口下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之賠償金額；或 ii) 零之較高者 + 終期紅利 (如有) <sup>4</sup>	

# 醫存保（優越版）— 保障範圍

	醫療儲蓄戶口	額外危疾保障
<b>於本計劃下之最高權益限額<sup>2</sup></b>	投保額	相等於投保額
<b>每宗傷病保障限額<sup>6</sup></b> (根據保障範圍第 1 至 3 項就任何每宗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傷病於醫療儲蓄戶口的最高賠償總額)	20% 投保額	不適用
<b>每個受保危疾保障限額<sup>6</sup></b> (根據保障範圍第 1 至 3 項就任何每宗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受保危疾於醫療儲蓄戶口及額外危疾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	40% 投保額	40% 投保額
<b>保障地區<sup>13</sup></b>	環球（美國除外）	
<b>病房級別<sup>14</sup></b>	標準普通病房	
<b>最高權益限額/保障</b>		
<b>7. 額外現金補貼權益<sup>17</sup> (每日)</b> 於其他保險公司的醫療計劃成功索償後作出餘額賠償，每宗傷病或受保危疾可獲得此賠償津貼最高達至 60 日	300 港元 / 37.5 美元	
<b>8. 樂賞健康權益<sup>18</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保單連續生效滿 5 年，本計劃將賠償投保額的 0.2%（每名被保人在本計劃下的所有保單最高上限為 6,000 港元/750 美元）</li> <li>包括因旅遊、參與運動及健康課程或健康檢查的開支</li> <li>此權益只會賠償一次</li> </ul>	
<b>9. 於指定年齡增購醫療儲蓄計劃的權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選擇於被保人 30 / 40 / 50 / 55 歲（下次生日年齡）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購買一份醫療儲蓄計劃而無需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sup>9</sup></li> </ul>	
<b>10. 輔助服務</b>		
(i) 捷易保癌症尊線 <sup>11</sup>	服務支援	
(ii)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sup>12</sup>	服務支援	
(iii) 國際 SOS 24 小時環球支援服務 <sup>12</sup>	服務支援	

如以美元為保單貨幣，以上金額之兌換率為 1:8（美元：港幣），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一個位。

請參閱保單條款有關保障、不保事項之詳情、及傷病及受保危疾之定義。

# 備註

1.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及調整之權利。
2. 於保障生效日後，於醫療儲蓄戶口之最高權益限額為基本計劃的投保額。若醫療儲蓄戶口下之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的賠償已獲支付及/或須支付，身故權益、退保價值及期滿權益的實際賠償金額將被扣減，但額外身故權益、額外現金補貼權益、樂賞健康權益、投保額、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將來的保費將不會受在醫療儲蓄戶口下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之賠償金額所影響。當醫療儲蓄戶口下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的總賠償金額達到投保額之 100% 時，保單將會終止。於保障生效日後，於額外危疾保障下之最高權益限額相等於基本計劃的投保額。任何受保危疾（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之已支付及/或須支付賠償將首先於額外危疾保障內扣除。若額外危疾保障的最高權益限額已達，富衛將從醫療儲蓄戶口中支付任何受保危疾的權益。此乃額外權益。身故權益、額外身故權益、額外現金補貼權益、樂賞健康權益、期滿權益、退保價值、投保額、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將來的保費將不會受在額外危疾保障下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之賠償金額所影響。

若被保人因企圖自殺、自殘或由於長期酗酒或濫用藥物造成的任何狀況，直接或間接有關、導致或引致其有需要就傷病住院或接受治療或引致收費，所有傷病的最高權益限額為每宗傷病 10,000 港元（或美元保單則為 1,250 美元）之合資格費用。

3. 若您選擇即時醫療保障，如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保單復效日或保障增加日（只適用於增加的投保額金額）之前或之後的 30 日內患上疾病或受保危疾，富衛將不會支付醫療儲蓄戶口或額外危疾保障下之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及額外現金補貼權益。然而，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保單復效日或保障增加日（只適用於增加的投保額金額）或之後發生損傷，富衛將會支付相關權益。若您選擇延期醫療保障，如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保單復效日或保障增加日（只適用於增加的投保額金額）之前患上疾病或受保危疾，富衛將不會於保障生效日或之後支付醫療儲蓄戶口或額外危疾保障下之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及額外現金補貼權益。若被保人在保障生效日當日或之後發生損傷，富衛將會支付相關權益。

4. 當保單生效期達 3 年或以上，終期紅利（此為非保證金額）可能會於保單作出身故權益賠償、退保、保單期滿、當醫療儲蓄戶口下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的總賠償金額達到投保額之 100% 或若保單失效且未於一年保單復效期內復效，在該復效期屆滿時派發。按比例之終期紅利（如有）亦可能會於作出部分退保時派發，及後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

5. 因傷病而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治療或服務所產生之合理及慣常收費。合理及慣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費用或開支：
  - i. 屬醫療需要之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的實際收費；
  - ii. 不超過在收取費用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收取的一般或合理平均收費水準；
  - iii. 不包括因為有保險才衍生的收費。

在比較產生該筆費用或支出之所在地的政府、相關當局或認可之醫學會使用的費用表後，若富衛判定該筆費用或支出為不合理及慣常，富衛可能會調整本保單下的應付權益。

6. 每宗傷病保障限額指富衛將就每宗傷病於醫療儲蓄戶口下就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每個受保危疾保障限額指富衛將就每個受保危疾於醫療儲蓄戶口及額外危疾保障下就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有關傷病或受保危疾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7. 若您選擇即時醫療保障，列於保障範圍的所有權益將於保單簽發日起生效。

若您選擇延期醫療保障，醫療儲蓄戶口及額外危疾保障下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及額外現金補貼權益之保障將於第 30 個保單週年日或於緊接被保人 65 歲（下次生年齡）當日或之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生效。在保單生效期間，本計劃提供身故權益、額外身故權益、樂賞健康權益、（部分）退保價值及期滿權益之保障。

# 備註

8. 疾病是身體出現由正常健康狀態產生病理變化的生理狀態，其顯現在於當其已接受檢查、診斷或治療，或其徵狀或病徵的出現促使一個普通及謹慎的人尋求診斷、護理或治療。若您選擇即時醫療保障，有關疾病的首次徵狀、病況、診斷或手術須於保單簽發日、保單復效日或保障增加日（只適用於增加的投保額金額）30 天之後出現或發生。若您選擇延期醫療保障，有關疾病的首次徵狀、病況、診斷或手術須於保單簽發日、保單復效日或保障增加日（只適用於增加的投保額金額）後出現或發生。
9. 保單權益人可於緊接被保人 30 / 40 / 50 / 55 歲（下次生日年齡）當日或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前後 31 日內購買一份新的醫療儲蓄計劃保單而無需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每被保人合計可增購之限額為 500,000 港元 / 62,500 美元），並且在原保單簽發日後起已生效至少連續 3 個保單年度，在原基本保單沒有應付或曾被支付任何權益（樂賞健康權益除外）及於原保單簽發時沒有附加保費及/或額外個人不保事項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在本選項下，您的權利受限於申請時按富衛的全權酌情不時決定可提供的醫療儲蓄計劃及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您申請時富衛屆時的通行規定及程序（包括最低/最高投保年齡及最低投保額）及富衛所訂定每名被保人的最高總投保額。此權益一經行使便不可撤回。
10. 可支付之金額相等於投保額之 90%（若被保人的投保年齡為 35 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或 60%（若被保人的投保年齡為 35 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上），並將於身故權益獲賠償時支付。此權益將會於以下情況終止：
  - (i) 保單終止時；(ii) 身故權益已被支付或須被支付；或 (iii) 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額外身故權益的支付不會扣除任何在醫療儲蓄戶口下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之賠償金額。
11. 捷易保癌症尊線由互康集團（「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此尊線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富衛有權隨時更改服務供應商、撤銷或調整捷易保癌症尊線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有關此尊線之詳情，請參閱附上的小冊子。
12. 此服務現時由國際 SOS 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您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 SOS 及經該公司轉介之專業人士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或服務供應商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13. 本計劃於包括全球任何地方（美國除外）提供保障。
14. 標準普通病房指醫院內級別低於標準半私家病房的一種病房類型。標準半私家病房是醫院內設有共用洗手間或淋浴室的單人或雙人病房。若被保人住院時入住病房的級別高於標準普通病房，富衛支付的合資格費用<sup>5</sup> 將會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5. 非手術癌症治療包括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免疫治療、標靶治療、癌症荷爾蒙治療及質子治療。
16. 檢測只包括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 組合及 PET-MRI 組合。富衛有權要求有關書面建議的證明，例如轉介信或由醫生在索償申請表內提供的陳述。
17. 此乃額外權益。身故權益、額外身故權益、樂賞健康權益、期滿權益、退保價值、投保額、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未來保費不受任何額外現金補貼權益的支付所影響。
18. 若保單自保單簽發日或最後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已連續生效滿 5 年，富衛將於緊隨的保單年度賠償因旅遊、參與運動及健康課程或健康檢查的開支。此權益只會賠償一次及每名被保人在本計劃下的所有保單最高賠償至 6,000 港元 / 750 美元。此乃額外權益。身故權益、額外身故權益、額外現金補貼權益、期滿權益、退保價值、投保額、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未來保費不受任何樂賞健康權益的支付所影響。

# 重要事項及聲明

- 本計劃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計劃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計劃。在申請本計劃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 本計劃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計劃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本計劃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計劃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本計劃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計劃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計劃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本計劃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分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本計劃是一項儲蓄保險產品。如您在保單期滿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投資策略及投資工具（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或「我們」）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sup>1</sup>、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

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分紅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繢保率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 重要事項及聲明

## 匯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質，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匯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目標之75% - 95%
股權類型投資	目標之5% - 25%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緩解。目前來說，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sup>1</sup> 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

-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及收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 21 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 21 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致 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 重要事項及聲明

- 於保單或附約（如適用）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保或終止保單或附約（如適用）。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本計劃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異，應以保單條款英文原義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單張中英對照，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義為準。

**富衛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規定以便稅務局自動交換某些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除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有關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您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規定。

## 本計劃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您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為長期保險保單。此長期保險保單有既定的保單期限，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止。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本計劃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計劃之流動性風險。

###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 本計劃有哪些主要風險？

##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在較早的保障年期或在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若長遠經驗較預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表現及索償經驗，不保證權益將會因而調整。

## 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損失／索償，將不能獲得以下權益賠償：

### 身故權益及額外身故權益

- 若身故權益及額外身故權益的索償是因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保單復效日或保障增加日（只適用於增加的投保額金額）後 13 個月內自殺或蓄意自殘（不論被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而引起的，富衛將不會支付身故權益及額外身故權益。然而，富衛將支付的金額相等於富衛收到的任何保費（但不附帶利息），並扣除富衛已支付的任何權益及您所拖欠富衛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欠付保費徵費）。

### 醫療儲蓄戶口或額外危疾保障下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及額外現金補貼權益

- 若索償申請是由於您、被保人或受益人參與非法行為而引起的。
- 若申請索償的疾病是與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的任何相關併發症（除非因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任何併發症導致的相關疾病的首次徵狀於保單簽發日 2 年以後出現或發生）有關。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指依我們認為，據血液測試或其他相關檢驗顯示，出現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該病毒之抗原或抗體。
- 若申請索償的傷病是由於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或軍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暴亂、罷工、民事騷亂（構成或達致起義、軍事或篡奪權力）、恐怖主義行動、海、陸或空軍任務，或跟隨任何國家、地區或組織的軍隊進行的任何行動或軍事服役、核反應、核輻射、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學污染而引起的。
- 若申請索償的傷病是由於被保人的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而引起的。

# 本計劃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保費調整

保費為非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但保費不會按照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為 20 年。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 30 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或款額不足，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如您的保單因您未繳付定期保費而終止，您將仍然欠付富衛有關的未繳保費及保費徵費。若保單有可作貸款的現金價值，富衛將自動從該現金價值以貸款形式撥出部分現金以墊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當保單貸款及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逾保單可貸款的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 終止保單

本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1. 保費到期當日，若您在 30 天保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付保費（自動保費貸款除外）。
2. 任何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包括利息及自動保費貸款）等於或高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扣除富衛於醫療儲蓄戶口下之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所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的金額之日。
3. 您將保單退保之日。
4. 被保人身故之日。
5. 當富衛於醫療儲蓄戶口下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的總賠償金額達到投保額之 100% 之日。
6. 保單資料頁所示的期滿日。



PMH111AC2010